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丙○○與甲○○互為配偶」更正、補充為「丙○○與甲○○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於113年6月17日辦理離婚登記）」。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民國」刪除。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與告訴人甲○○於案發時為夫妻關係，被告與告訴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毀損犯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54

01 條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他人物品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
03 係，被告僅因細故，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於酒後
04 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輪胎，而為本案犯行，
05 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且法治
06 觀念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其於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犯後
07 態度，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所生損害程度，前
08 案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另
09 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迄
10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鄭雨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鄰○○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 一、丙○○與甲○○互為配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凌晨4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酒後與
甲○○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刀將甲○○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輪胎4顆（價值新臺幣4000
元）刺破，致令受損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甲○○。
-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丙○○之自白。
（二）告訴人甲○○之指訴。
（三）自用小客貨行車執照1份。
（四）現場照片。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屬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映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珮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